

中共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关于开展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2023年“党风廉政教育月”廉洁知识问答等 7项活动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廉洁知识问答活动的方案》《关于开展“廉洁在我心中”主题演讲活动的方案》《关于开展“润心话语”视频征集活动的方案》《关于开展“廉心文语”校园征文活动的方案》《关于征集廉洁文化主题文艺作品展演的方案》《关于开展“清心妙语”创意征集活动的方案》《关于开展廉洁书画摄影作品评选活动的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广泛动员、积极参与，确保各项活动有序开展、有力推进、有效落实。

中共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2023年9月8日

关于开展廉洁知识问答活动的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廉洁文化的重要指示要求，按照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2023年“党风廉政教育月”活动实施方案》部署要求，定于9月开展廉洁知识问答活动。现将活动方案制定如下：

一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：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综合处、宣传部（思想政治工作处）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。

承办单位：石油工程学院。

二、活动对象

全校师生

三、活动地点

100号报告厅

四、比赛日程安排

9月12日各学院完成预赛，推荐复赛名单；

9月15日（周五）下午为复赛日；

9月19日（周二）下午为决赛日。

五、复、决赛评委

机关党总支、综合保障党总支、各学院党总支各推荐一名，共9人。

六、竞赛试题范围

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央八项规定、六项禁令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《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。

七、比赛形式

比赛分为**预赛、复赛和决赛**三个环节。

1. **预赛在各学院线上或线下开展**。可统一从题库中抽题。最后推荐5名师生为一个团队参加复赛，其中至少2名教师（包括至少1名中层干部）。

2. **复赛为现场笔试形式**。以笔试的方式进行现场答题。题目类型如下：

单选题 20 个，每题 1 分，共 20 分；

多选题 10 个，每题 2 分，多选少选皆不得分，共 20 分；

判断题 10 个，每题 2 分，共 20 分；

简答题 4 个，每题 10 分，共 40 分。

考试时间 1 小时，答题完成后由各评委现场完成试卷评阅；以团队总分计，选出排名前四的队伍进入决赛。

3. **决赛采用现场答题形式**。分为团队必答题、抢答等。

团队必答题：每队答题 10 题，题型包括判断、选择，每题 2 分，答对加 2 分，答错不得分，共 20 分，由参赛人员依座位次轮流作答，队员不得提示，答题时间为 20 秒；

个人必答题：每队答题 1 题，为论述题，题目来源于题库，每题 20 分，赛队选 1 名队员作答，其余队员可补充，限时 5 分钟。答题顺序为上一轮分数倒序。

抢答题：共设 30 题，每题 2 分，题型包括判断、选择，答对一题得 2 分，答错扣 1 分，共 60 分，由各队按抢答器自由抢答，队员或互相补充，答案由主持人公布，答题时限为 30 秒。

若抢到队伍没有答对，现场观众可参与，答对有纪念品。

八、比赛说明

1. 比赛用题库资料 9 月 9 日前发送，题库有单选 500 道，多选 200 道，判断 200 道，简答 20 道，论述 4 道，原则上比赛题目都来源于资料题库，只改变提问方式。

2. 为了公正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现场以抽签的形式决定座次，答题的顺序按抽签的结果进行。

九、比赛纪律

1. 回答抢答题时，只有在主持人宣布“请回答”或“开始”时才可以按抢答器或站起回答，否则视无效并扣 1 分。

2. 选手回答问题必须站立，答题完应说“答题完毕”，不可再作补充。

3. 各参赛队伍必须服从评委及主持的一切评判和指挥，严禁

在现场发生争执以及出现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，否则将对违纪参赛队伍取消比赛资格和成绩。

4. 比赛时，除参赛队队员之间可以代替队员回答和给予提示外，其他人员不准作任何提示，一经发现将取消该题的回答成绩，并对相关观众予以警告，勒令离场。

十、奖项设置

未进入决赛的 4 支队伍为三等奖，其中选出答题得分高者 5 名获个人答题优秀奖；

二等奖 3 个团队，其中选出答题积极者 3 名获个人答题优秀奖；

一等奖 1 个团队，其中选出答题积极者 2 名获个人答题优秀奖。

十一、活动要求

请各党总支于 9 月 14 日前将推荐参赛队伍名单发送至邮箱 1298335205@qq.com。文件名以“部门（单位）+联系人”命名。活动联系人：石油工程学院张樱巾、李洪言；联系电话：7396632、7396625。

关于开展“廉洁在我心中”主题演讲活动的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廉洁文化的重要指示要求，充分发挥廉洁文化的教育引导激励浸润作用，加强反腐倡廉教育，弘扬风清气正校园氛围，共建“清廉山石”文化品牌，根据学校2023年“党风廉洁教育月”活动方案的安排，决定面向全校师生组织开展“廉洁在我心中”校园主题演讲活动。现将活动方案制定如下：

一、演讲主题

廉洁党风入校园，师生协力树新风

二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：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综合处、宣传部（思想政治工作处）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。

承办单位：化学工程学院。

三、活动时间及地点

初赛：2023年9月20日 化工楼4030会议室

复赛：2023年9月26日 石大校区小音乐厅

四、活动对象

全校师生

五、活动内容

1. 内容可参考以下素材但不限于此：

(1) 基于反腐倡廉教育电视剧《人民的名义》(或其他与廉洁从政题材相关的影视作品)中相关事件或者案例,联系实际谈谈自己的所想所感;

(2) 基于革命先辈或历史人物的廉洁气正精神,结合具体相关实例,开展自己的所想所感;

(3) 查阅相关书籍人物传记等,具体展开对于此人物此事件的深刻理解与蕴含道理的阐述,联系实际开启自己的有感而发等。

2. 各党总支原则上各选出一名教师代表、两名学生代表参加比赛,本着公平公正原则选派打分领导老师,参与全程比赛。

3. 演讲素材与演讲内容稿件由各参赛选手自行准备,并按照规定时间汇总至承办学院(化学工程学院)。(演讲内容可适当网上搜寻,切忌大篇幅抄袭)

4. 时间要求:每位参赛选手比赛限时为8分钟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本次主题演讲活动分教师组、学生组,教师组设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、三等奖3名和优秀奖若干;学生组设一等奖2名、二等奖3名、三等奖5名和优秀奖若干。

评奖后按学校相关制度给予表彰奖励。同时,学校、学院将对优秀作品进行宣传展示。

七、活动要求

“廉洁在我心中”校园主题演讲活动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学习教育活动重要组成部分。各党总支、各部门(单位)要采

取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、深入发动，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与积极性。

请各党总支于9月17日前将推荐参赛作品发送至邮箱1245535158@qq.com。参赛作品文件名以“部门（单位）+作者+作品名”命名。联系人：化学工程学院赵欣颖，联系电话：7396301。

关于开展“润心话语”视频征集活动的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廉洁文化的重要指示要求，充分发挥廉洁文化的教育引导激励浸润作用，引导全校师生进一步夯实清正廉洁思想根基、厚植廉洁奉公文化基础、培养廉洁自律道德操守、弘扬崇廉拒腐社会风尚，不断增强廉洁治校、廉洁从教、廉洁育人、廉洁修身意识，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清廉山石建设，决定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“润心话语”廉洁文化视频征集活动，现将活动方案制定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润心话语

二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：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综合处、宣传部（思想政治工作处）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。

承办单位：智能制造与控制工程学院。

三、活动对象

全校师生

四、活动时间

2023年9月6日-9月30日

五、作品要求

1. 主题突出：以“润心话语”为主题，参选作品应是围绕廉洁故事、清廉人物、典型案例等兼具思想性、艺术性和观赏性的情景剧视频作品，鼓励挖掘宣传革命先辈、历史人物、身边榜样的廉洁事迹和崇高品格，激励师生廉以律己、无私奉献，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。投稿作品内容应符合实际生活，不得过分夸张想象，构思新颖、内涵丰富、寓意深刻、符合活动的核心思想。

2. 格式要求：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，分辨率不得高于 1920*1080p，视频时长应在 20 分钟以内。每个视频作品需附 200 字左右的说明，简要介绍创意思路、主要内容、特色特点等，与视频放在同一文件夹内，压缩发送到指定邮箱。

3. 参赛须知：参赛作品须为原创作品，作品的版权和内容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，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，适合公开宣传展示。作品一经提交，视为作品作者同意将该作品的使用权（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宣传目的对作品的改编、汇编、互联网传播等）授予活动组织单位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

4. 投稿要求：参选作品可选择个人或团队参加，团队人数不得超过 8 人。请各党总支严把质量关，每个党总支经过初选后至少提交 1 部作品。参赛作品及作品登记表、汇总表（见附件）请发送至邮箱 810112541@qq.com，邮件主题及附件请命名：“部门（单位）/学院专业班级+姓名+联系方式”，以免影响作品认定。
联系人：智能制造与控制工程学院邢丹，联系电话：7396243。

六、评选方式及奖项设置

本次活动成立专家评审组，以参赛作品单位进行评审，拟设一等奖 1 名、二等奖 2 名、三等奖 3 名，优秀奖若干。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奖励。

附件 1：“润心话语”视频征集活动作品汇总表

附件 2：“润心话语”视频作品推荐表

附件 1

“润心话语”视频征集活动作品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序号	作品名称	部门（单位）/ 学院、专业	作者	联系方式	作者类别： 教师/学生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附件 2

“润心话语” 视频作品推荐表

作品名称			
所在学院			
联系方式			
指导老师			
主要参与者与者	序号	姓名	职业/职务
	1		
	2		
	3		
	4		
	5		
	6		
作品说明 (200字左右)			
原创承诺		<p>此作品为本人牵头制作的原创作品，作品以尊重客观事实为基础，积极健康，适合公开宣传展示。同意将该作品的使用权（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宣传目的对作品的改编、汇编、互联网传播等）授予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组织单位。所授权作品的版权和内容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，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。如有违反本承诺相关行为，由本人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诺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</p>	

关于开展“廉心文语”校园征文活动的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廉洁文化的重要指示要求，充分发挥廉洁文化的教育引导激励浸润作用，展现广大师生崇廉、爱廉、守廉的良好品质和精神追求，营造清廉校园氛围，共建“清廉山石”文化品牌，根据学校2023年“党风廉洁教育月”活动方案的安排，决定面向全校师生组织开展“廉心文语”校园征文活动。现将活动方案制定如下：

一、征文主题

清风育桃李，廉洁润初心

二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：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综合处、宣传部（思想政治工作处）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。

承办单位：经济管理与文法学院。

二、征文时间

2023年9月8日—2023年9月25日

三、征文范围

全校师生

四、征文内容与要求

1. 文章结合个人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生活实际，弘扬廉洁教风、廉洁学风和廉洁家风，促进理想信念、价值理念、优良传统等深入干部师生思想和心灵。

2. 体裁为诗歌、散文、随笔、信件、小说等，除诗歌外，文章字数 2000 字左右。文件为 doc 或 docx 格式，标题为二号黑体，正文为三号仿宋，行距固定值 28 磅。

3. 文章须为作者原创，严禁抄袭，格式规范，引用准确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参与评奖作品分教师组、学生组，教师组设一等奖 2 名、二等奖 6、三等奖 8 名和优秀奖若干；学生组设一等奖 5 名、二等奖 15 名、三等奖 30 名和优秀奖若干。

评奖后按学校相关制度给予表彰奖励。同时，学校、学院将对优秀作品进行宣传展示。

六、活动要求

“廉心文语”主题征文活动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学习宣传教育活动重要组成部分。各党总支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、深入发动，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与积极性。各党总支推荐稿件数量教职工不低于 10%，学生不低于 3%；各党总支要对推荐稿件内容和质量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。

请各党总支于 9 月 25 日前将作品汇总表和推荐参赛作品发送至邮箱 469510881@qq.com。参赛作品文件名以“部门（单位）/学院、专业+作者+作品名”命名。联系人：经济管理与文法学院冯艳华，联系电话：18596108861。

附件：“廉心文语”校园征文活动作品汇总表

附件

“廉心文语”校园征文活动作品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序号	作品名称	部门（单位）/ 学院、专业	作者	联系方式	作者类别： 教师/学生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
关于征集廉洁文化主题文艺作品展演的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廉洁文化的重要指示要求，增强廉洁文化的引领力、渗透力及影响力，展现广大师生崇廉爱廉守廉的良好品质和精神追求，营造崇尚廉洁的良好校园氛围，经研究决定，于10月上旬举办清廉文化主题文艺作品云展演活动。现就展演节目征集方案制定如下：

一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：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综合处、宣传部（思想政治工作处）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。

承办单位：教育与现代媒体学院。

二、活动对象

全校师生

三、时间阶段和云展演安排

1. 报名阶段：9月20日前
2. 初审阶段：9月20日-25日
3. 入选作品修改加工提高阶段 9月25日-9月28日
4. 展演阶段：10月上旬

四、节目内容

节目内容要以反腐倡廉、弘扬正气为主题，歌颂勤政为民、清正廉洁的典型事迹，宣传清廉建设中涌现出来的优秀人物，鞭

挾抨击各种腐败现象。要求主题鲜明，格调高雅，具有一定的思想性、艺术性。素材来源不限，但鼓励积极挖掘山石元素。

五、节目形式及内容

适合舞台表演，歌曲、舞蹈、戏剧、相声、小品、情景剧、诗朗诵、民俗表演、沙画表演等各种文艺表现形式均可。

参考内容：

1. 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，从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、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、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一体推进等方面开展创作，如揭批群众身边“微腐败”，鞭挾玩忽职守不作为、任性用权乱作为等；

2. 认真把握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的意见》精神，从夯实思想根基、厚植文化基础、培养道德操守等方面开展创作，如讲好党的故事、革命的故事、英雄的故事，宣传新时代勤廉典型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等；

3. 围绕德、勤、廉、正等清廉文化，深入挖掘历史文献、文化经典、文物古迹中的廉洁思想，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等方面开展创作；

4. 围绕深化拓展为基层减负工作，从纠治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倡导求真务实，激励干事担当等方面开展创作，如揭批不担当不用力、只表态不落实现象，鞭挾“官僚习气”“躺平”等行为，整治文山会海、虚假调研、指尖上的腐败等问题；

5. 围绕深化整治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，从大力倡导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，以优良党风政风引领社风民风等方面开展创作，如揭批以电子红包和快递物流方式“隔空送礼”“不吃公款吃老板”、隐形变异公款旅游等现象，鞭挞“酒桌”文化、“舌尖上的浪费”等不良风气；

6. 围绕高度关注年轻干部健康成长，从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加强廉洁教育，常敲思想警钟等方面开展创作，引导年轻干部扣好廉洁从政“第一粒扣子”；

7. 围绕推进清廉山石建设，从清廉校园、清廉青年等清廉单元建设实际的效果和带来的变化等方面开展创作，反映青年学生积极向上、爱廉尚廉的优良品质；

8. 围绕其他反腐倡廉相关题材开展创作。

六、节目报送及甄选程序

以各党总支为单位进行节目报送，每个党总支原则上至少报送1个节目。报送节目请填写《2023年山东石油化工学院“清廉山石”清廉文化主题文艺作品展演报名表》（附件），于9月20日前报送教育与现代媒体学院，联系人：教育与现代媒体学院王晶，联系电话：13515467970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一等奖1项、二等奖2项、三等奖4项、优秀奖若干。

八、活动要求

1. 提高认识。开展本次文艺作品云展演，是学校推进“清廉山石”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。各党总支要高度重视，把本此展演作为一堂面师生反腐倡廉教育课，主动支持、协作相关工作。

2. 突出结合。各党总支要根据自身条件，编排能够结合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实际、体现各自清廉文化特色的节目，达到以正气昂扬的内容鼓舞人、以优美的形式打动人、以动情的演出感化人的目的。

3. 注重创新。为提高我校清廉文化文艺作品创作整体水平，各党总支应在节目内容和形式创新上多下功夫，鼓励原创作品。

附件：“清廉山石”清廉文化主题文艺作品展演报名表

附件

2023 年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“清廉山石”清廉文化主题文艺作品展演报名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品类别	部门（单位）/ 学院、专业	作者	联系方式	作者类别： 教师/学生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
注：作品类别分为：歌曲、舞蹈、戏剧、相声、小品、情景剧、诗朗诵、民俗表演、沙画表演。

关于开展“清心妙语”创意征集活动的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廉洁文化的重要指示要求，提高全校师生廉洁意识，深化全面从严治党，根据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2023年“党风廉政教育月”活动实施方案》的相关要求，决定组织开展“清心妙语”创意征集活动，现将活动方案制定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匠心铸廉韵 清风沁山石

二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：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综合处、宣传部（思想政治工作处）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。

承办单位：大数据与基础科学学院（马克思主义学院）。

三、活动对象

全校师生

四、活动时间

9月8日—9月30日

五、活动内容

1. 参赛形式

（1）个人

（2）团队：团队人数限定为2-4人

2. 作品类型

(1) 图片类（海报、公益广告等平面设计类作品）

(2) 文创类（胸章、笔记本、明信片、刺绣、布艺、陶艺等）

3. 作品内容：参赛作品应该聚焦校园廉政文化热点和焦点，深入挖掘校园文化、历史文献、传统经典、文物古迹等蕴含的廉洁元素，注重提炼廉洁文化的思想内涵、时代价值和教化功能，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营造良好育人环境和政治生态。

4. 作品要求：作者须保证作品为其本人或团队原创设计，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，对任何违反前述保证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申报者自行承担。

(1) 图片作品类

作品须为平面图片形式，格式为 jpg 或 png，一件作品图片不超过四张，单张图片尺寸为 210mm*290mm，分辨率为 300dpi，RGB 模式。单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20M。每件作品需附 200 字左右文字说明。

(2) 文创作品类

文创类作品以实物作品为标准并以图片进行展示，兼具创新性、文化性、实用性的文化创意产品，旨在发现好产品、促进好设计落地孵化。具体的形式（如胸章、笔记本、明信片、刺绣、布艺、陶艺等）和规格不作具体要求，会优先考虑贴近生活、具备一定创新引导的、能有效进行商品孵化的设计。包括但不限于：日常使用中的刚需程度大、智能生活设计、孵化成本与周期小、有自主知识产权等。

六、报名方式

以个人或者团队为单位提交作品，作品名称以“参赛者单位+姓名+联系方式”命名。

所有平面类作品只需要提交电子版作品和电子版报名表到邮箱 1760491551@qq.com 即可。文创类产品需提交作品照片、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名表以及实物到相关负责人即可。实物作品上交到大数据与基础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（主楼 625 办公室），联系人：大数据与基础科学学院（马克思主义学院）王潇逸，联系电话：7396596。作品提交截止时间：9 月 25 日。

七、评选规则

分大众选票和评委选票，大众投票通过微信公众号在 9 月 26 日将作品发布，公示 5 日，进行投票；评委选票由评委对作品进行打分。最终得分根据大众评选结果排名，依次赋分（占比 60%），评委打分占比 40%，两者相加为最终得分。

八、奖项设置

按作品类型分设一等奖 4 名，二等奖 8 名，三等奖 12 名，优秀奖若干名；为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品。

九、活动要求

1. 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通过校园网、微信公众号、海报、电子宣传屏等渠道，开展廉洁文化的宣传教育，营造廉洁文化氛围。

2. 认真组织，注重实效。各单位要积极组织参与，认真落实，

将廉洁文化建设贯穿于党建工作各个方面，融入到反腐倡廉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全过程，融入到党风、教风、学风建设全过程。

附件：“清心妙语”创意征集活动作品报名表

附件

“清心妙语”创意征集活动作品报名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品类别	部门（单位）/ 学院、专业	作者	联系方式	作者类别： 教师/学生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注：作品类别分为图片类、文创类。

关于开展廉洁书画摄影作品评选活动的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艺术形式弘扬清廉理念，创新廉政教育形式，增强纪律规矩意识，充分发挥清廉文化启智润心的示范引导作用，根据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2023年“党风廉洁教育月”活动实施方案》，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“清风育桃李，廉洁润初心”——廉洁书画摄影作品评选活动，现将活动方案制定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清风育桃李，廉洁润初心”

二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：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综合处、宣传部（思想政治工作处）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。

承办单位：生物医药与护理学院。

三、活动对象

全校师生员工

四、活动时间

9月10日—9月20日

五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报名方式

参评作者以党总支为单位，于2023年9月20日18:00前将作品原件统一上交至生物医药与护理学院楼1011办公室，作品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：3049826423@qq.com，均需注明作品名称、作者及单位（学生请注明专业、年级、班级等信息）。所有参

评师生以党总支为单位填写《“党风廉政教育月”作品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发送到指定邮箱。作品汇总表纸质版同作品一并报送。联系人：生物医药与护理学院陈亮，联系电话：7396907。

（二）作品要求

1. 紧扣廉洁主题，通过国画、油画、水彩、漫画、书法（硬笔、软笔）、摄影等形式，有效彰显廉洁文化内涵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。

（1）美术作品：创作形式不限，可以是国画、油画、水彩、漫画等。尺寸不超过四尺整幅，不需装裱。

（2）书法作品：作品使用软笔（毛笔）或硬笔（钢笔）书写，书写内容须为汉字。形式不限，可以是草书、隶书、楷书、篆刻等。软笔书法作品用纸限于四尺宣纸对开以内，硬笔书法作品需采用硬笔书法专用纸。

（3）摄影作品：作品必须体现活动主题，照片只可做亮度、对比度、色彩饱和度的适度微调，不得做合成、添加、大幅度改变色彩技术处理。每人限定投稿不得超过5件作品（如为组照，每组图片不超过4张）。格式为jpg或png，分辨率为300dpi，RGB模式。单张图片大小5M以上不超过20M。摄影作品不需装裱。

2. 作品要求思想积极、创意独特、形式新颖，具有较强的辨识度和美感，富有艺术感染力和视觉冲击力。每件作品需附作品名称和200字以内的设计说明，能够清晰表达作品立意内容。

（三）奖项设置

本次活动征集结束后，将组织专家对提交作品进行评审，对提交作品进行评审，择优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颁发荣誉

证书和奖品。

（四）活动后期

1. 公布获奖名单，获奖师生在指定时间领取证书、奖品等。
2. 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综合处将择优对获奖作品在校内场所集中展示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投稿作品应紧扣主题、导向鲜明、健康向上，突出思想性、时代性、艺术性和观赏性。

（二）投稿人应对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，作品必须是亲笔创作且尚未发表的有关廉洁题材的原创作品，严禁使用高仿、抄袭、复制作品参评。并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。因作品纠纷引发的法律责任由投稿人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作品作者署名原则上不超过2人。

（四）本次活动征集作品原则上不予退还，有特殊情况请备注说明。

附件：“党风廉洁教育月”作品汇总表

附件

“廉洁教育月”作品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品类别	部门（单位）/ 学院、专业	作者	联系方式	作者类别： 教师/学生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注：作品类别分为：书法类、绘画类、摄影类。